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3~64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以查核公司的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AS 18（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53,9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今展公司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特別注意存貨備抵損失的估計，且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7,767	20		\$ 190,90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97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637	-		1,65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86,661	25		255,03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593	1		3,8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3,371	3		5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74	-		5,5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4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3,971	7		62,250	8	
1410	預付款項	1,655	-		1,9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30,082	4		9,5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	-		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6,734</u>	<u>60</u>		<u>532,37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67,735	35		213,17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3,801	2		9,314	1	
1802	電腦軟體	1,296	-		1,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5,984	1		8,0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0	2		5,4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741	-		7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877</u>	<u>40</u>		<u>238,47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7,611</u>	<u>100</u>		<u>\$ 770,8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4,158	1		2,3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7,760	6		86,34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4,307	7		43,8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3,559	5		40,9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64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176,062	2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	-		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887</u>	<u>46</u>		<u>174,6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172,816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2,811	-		3,4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1</u>	<u>-</u>		<u>176,26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48,698</u>	<u>46</u>		<u>350,913</u>	<u>46</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116	27		195,304	25	
3200	資本公積	128,474	17		128,47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66	4		26,6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53	6		82,9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682</u>	<u>12</u>		<u>109,679</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59)	(2)		(13,063)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5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359)</u>	<u>(2)</u>		<u>(13,52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08,913</u>	<u>54</u>		<u>419,937</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57,611</u>	<u>100</u>		<u>\$ 770,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七)	\$ 623,962	100	\$ 736,88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七)	<u>467,128</u>	<u>75</u>	<u>562,706</u>	<u>77</u>	
5900	銷貨毛利	<u>156,834</u>	<u>25</u>	<u>174,183</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7,129	9	64,855	9	
6200	管理費用	44,574	7	50,3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855</u>	<u>5</u>	<u>17,8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58</u>	<u>21</u>	<u>133,02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5,276</u>	<u>4</u>	<u>41,1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316	-	1,1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43)	(4)	(1,989)	-	
7050	財務成本	(3,929)	(1)	(2,9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5,719</u>	<u>3</u>	<u>10,7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137)</u>	<u>(2)</u>	<u>6,9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39	2	48,1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234</u>	<u>1</u>	<u>9,3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05</u>	<u>1</u>	<u>38,8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 530	-	(\$ 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90)	-	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6)	-	(17,290)	(2)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856)	-	(17,53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49</u>	<u>1</u>	<u>\$ 21,28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4</u>		<u>\$ 1.93</u>	
9850	稀 釋	<u>\$ 0.44</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 辰 新 瑞 陽 有 限 公 司
備 用 印 章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本 公 積	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總 額
								外 國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 195,484	\$ 123,173	\$ 20,316	\$ 99,616	\$ 119,932	\$ 4,227	\$ 2,382	\$ 1,845	\$ 440,971		\$ 440,971
B1	-	-	6,369	(6,369)	-	-	-	-	-	-	-
B5	-	-	-	(48,826)	(48,826)	-	-	-	-	-	(48,826)
C5	-	5,323	-	-	-	-	-	-	-	-	5,323
D1	-	-	-	38,814	38,814	-	-	-	-	-	38,814
D3	-	-	-	(241)	(241)	(17,290)	(17,290)	-	-	(17,290)	(17,531)
D5	-	-	-	38,573	38,573	(17,290)	(17,290)	-	-	-	21,283
N1	-	(22)	-	-	-	-	-	1,388	1,388	1,388	1,366
T1	(180)	-	-	-	-	-	-	-	-	-	(180)
Z1	195,304	128,474	26,685	82,994	109,679	(13,063)	(457)	(13,520)	(13,520)	419,937	
B1	-	-	3,881	(3,881)	-	-	-	-	-	-	-
B3	-	-	-	(13,063)	(13,063)	-	-	-	-	-	-
B5	-	-	-	(19,530)	(19,530)	-	-	-	-	-	(19,530)
B9	7,812	-	-	(7,812)	(7,812)	-	-	-	-	-	-
D1	-	-	-	8,905	8,905	-	-	-	-	-	8,905
D3	-	-	-	440	440	(1,296)	(1,296)	-	-	(1,296)	(856)
D5	-	-	-	9,345	9,345	(1,296)	(1,296)	-	-	(1,296)	8,049
N1	-	-	-	-	-	-	-	457	457	457	457
Z1	\$ 203,116	\$ 128,474	\$ 30,566	\$ 48,053	\$ 91,682	(\$ 14,359)	(\$ 14,359)	\$ -	(\$ 14,359)	\$ 408,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39	\$ 48,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8	1,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8	2,0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20900	財務成本	3,929	2,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255)	(1,0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7	1,3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15,719)	(10,77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97)	(3,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092	3,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792	1,225
A31130	應收票據	1,018	391
A31150	應收帳款	50,658	21,7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8)	(2,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67)	3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0	(5,401)
A31200	存 貨	13,076	26,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23
A31230	預付款項	258	(619)
A32150	應付帳款	(33,376)	(21,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3	9,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6	1,8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46	76,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8	1,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	(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33)	(19,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83	57,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140)	(\$ 32,4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1)	(5,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362)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6)	(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529)	(9,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98)	(4,8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64)	(52,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4,9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6,06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9,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30)	(48,82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0	19,7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430)	(3,27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3,141)	21,4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0,908	169,4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7,767	\$ 190,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轉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

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若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若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7,384</u>	<u>190,648</u>
	<u>\$ 147,767</u>	<u>\$ 190,90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換匯合約	<u>\$ -</u>	<u>\$ 9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換匯合約	\$ 522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附註十 七）	<u>3,636</u>	<u>2,340</u>
	<u>\$ 4,158</u>	<u>\$ 2,34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1月	USD 500/NTD15,037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1月	USD1,000/NTD29,849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5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4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785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836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8月	USD1,000/NTD29,479

105年12月31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6年2月	USD1,000/NTD 31,260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投資上述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234）仟元及 2,27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u>3,000</u>)	(<u>3,000</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37	\$ 1,65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37</u>	<u>\$ 1,6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7,334	\$ 255,865
減：備抵呆帳	(<u>673</u>)	(<u>832</u>)
	<u>\$ 186,661</u>	<u>\$ 255,0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22,929	\$ -
應收退稅款	361	531
其他	<u>81</u>	<u>66</u>
	<u>\$ 23,371</u>	<u>\$ 59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均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天	\$ 135,370	\$ 178,560
91~180天	51,892	77,301
181~365天	<u>72</u>	<u>4</u>
合計	<u>\$ 187,334</u>	<u>\$ 255,8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2
減：本年度迴轉			(<u>15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7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19,076	\$ -	-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3,853</u>	<u>-</u>	-	600 仟美元
	<u>\$ 22,929</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3,971</u>	<u>\$ 62,250</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分別為467,128仟元及562,706仟元。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797仟元及3,790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本保本理財型商品(一)	\$ 29,760	\$ 9,234
質押定期存單(二)	<u>322</u>	<u>319</u>
	<u>\$ 30,082</u>	<u>\$ 9,553</u>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基本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分別為2.10%及5.7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rlitech Corp.	<u>\$ 267,735</u>	<u>\$ 213,17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rlitech Corp.	100.0%	100.0%

本公司係透過Arlitech Corp. (賽席爾) 轉投資大陸今亞中電子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暨透過Arlitech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今耀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6	\$ 1,000	\$ 9,964	\$ -	\$ 2,240	\$ 13,920
增添	832	-	849	438	2,581	4,700
處分	-	(140)	-	-	-	(14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865	-	-	2,610	437	3,9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u>	<u>\$ 860</u>	<u>\$ 10,813</u>	<u>\$ 3,048</u>	<u>\$ 5,258</u>	<u>\$ 22,39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5	\$ 882	\$ 8,082	\$ -	\$ 1,927	\$ 11,496
折舊費用	124	101	941	339	217	1,722
處分	-	(140)	-	-	-	(1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u>	<u>\$ 843</u>	<u>\$ 9,023</u>	<u>\$ 339</u>	<u>\$ 2,144</u>	<u>\$ 13,0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4</u>	<u>\$ 17</u>	<u>\$ 1,790</u>	<u>\$ 2,709</u>	<u>\$ 3,114</u>	<u>\$ 9,31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	\$ 860	\$ 10,813	\$ 3,048	\$ 5,258	\$ 22,392
增添	5,520	-	506	130	180	6,336
處分	-	-	(477)	-	-	(47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699	-	-	-	-	1,6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2</u>	<u>\$ 860</u>	<u>\$ 10,842</u>	<u>\$ 3,178</u>	<u>\$ 5,438</u>	<u>\$ 29,95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	\$ 843	\$ 9,023	\$ 339	\$ 2,144	\$ 13,078
折舊費用	778	17	1,034	1,045	674	3,548
處分	-	-	(477)	-	-	(4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u>	<u>\$ 860</u>	<u>\$ 9,580</u>	<u>\$ 1,384</u>	<u>\$ 2,818</u>	<u>\$ 16,14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125</u>	<u>\$ -</u>	<u>\$ 1,262</u>	<u>\$ 1,794</u>	<u>\$ 2,620</u>	<u>\$ 13,8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貸款	<u>\$ 30,000</u>	<u>\$ -</u>
利率	<u>1.25%</u>	<u>-</u>

十五、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1,222	\$ 12,7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72	12,997
應付運費	4,665	5,156
應付勞務費	1,930	2,180
應付勞健保	1,091	1,114
應付員工酬勞	713	3,187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5	514
其他應付費用	2,751	3,047
	<u>\$ 33,559</u>	<u>\$ 40,947</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0,000	\$ 18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938)	(7,184)
應付公司債合計	176,062	172,8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062)	-
	<u>\$ -</u>	<u>\$ 172,816</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9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30.1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323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170,229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06 年及 105 年度公平價值評價損失分別為 1,296 仟元及 2,199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0 仟元）	\$ 174,810
權益組成部分	(5,323)
金融負債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229
以有效利率 1.86% 計算之利息	<u>5,8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要素	<u>\$ 176,0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7	\$ 5,6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	(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1</u>	<u>\$ 3,4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5,236	(\$ 1,945)	\$ 3,291
利息收入	-	(32)	(32)
利息成本	89	-	89
認列於損益	89	(32)	5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6	-	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9	-	189
其 他	-	15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5	15	290
雇主提撥	-	(191)	(191)
105年12月31日	<u>5,600</u>	<u>(2,153)</u>	<u>3,447</u>
利息收入	-	(35)	(35)
利息成本	90	-	90
認列於損益	90	(35)	5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4	-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7)	-	(767)
其 他	-	13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	13	(530)
雇主提撥	-	(161)	(161)
106年12月31日	<u>\$ 5,147</u>	<u>(\$ 2,336)</u>	<u>\$ 2,8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5	\$ 26
管理費用	19	25
研發費用	11	6
	<u>\$ 55</u>	<u>\$ 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8</u>)	(\$ <u>211</u>)
減少 0.25%	\$ <u>196</u>	\$ <u>2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79</u>	\$ <u>203</u>
減少 0.25%	(\$ <u>173</u>)	(\$ <u>1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60</u>	\$ <u>1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311</u>	<u>19,530</u>
已發行股本	<u>\$ 203,116</u>	<u>\$ 195,3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7,81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 106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11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7,051	\$ 117,0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轉入	4,368	4,36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2	1,73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323</u>	<u>5,323</u>
	<u>\$ 128,474</u>	<u>\$ 128,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1	\$ 6,369		
特別盈餘公積	13,063	-		
現金股利	19,530	48,826	\$ 1.00	\$ 2.50
股票股利	7,812	-	0.40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90	
特別盈餘公積	1,295	
現金股利	4,062	\$ 0.20
股票股利	4,063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255	\$ 1,028
其他收入	<u>61</u>	<u>102</u>
	<u>\$ 1,316</u>	<u>\$ 1,1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損)益 (附註七及附註十七)	(\$ 1,610)	\$ 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633)	(2,061)
什項支出	<u>-</u>	<u>(17)</u>
	<u>(\$ 27,243)</u>	<u>(\$ 1,989)</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84	\$ 3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45</u>	<u>2,587</u>
	<u>\$ 3,929</u>	<u>\$ 2,93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8	\$ 1,722
電腦軟體	<u>1,438</u>	<u>2,077</u>
	<u>\$ 4,986</u>	<u>\$ 3,7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48</u>	<u>\$ 1,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38</u>	<u>\$ 2,0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8,577	\$ 59,722
勞健保費用	5,741	5,41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178	3,020
確定福利計畫	55	57
其他員工福利	4,826	4,98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u>457</u>	<u>1,3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834</u>	<u>\$ 74,5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834</u>	<u>\$ 74,56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86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5.96%</u>	<u>6.2%</u>
董監事酬勞	<u>0.96%</u>	<u>1%</u>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3	\$	3,187
董監事酬勞		115		5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98	\$ 21,5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131)	(23,614)
淨 損 益	(\$ 25,633)	(\$ 2,061)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0	\$ 7,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136
	285	8,5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49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34	\$ 9,3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139</u>	<u>\$ 48,1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17%)	\$ 1,894	\$ 8,185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決定課稅所得調增之項目	55	44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8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	1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4</u>	<u>\$ 9,3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05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0)	\$ 4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6	(\$ 18)	(\$ 90)	\$ 478
應付休假給付	248	49	-	297
備抵存貨損失	1,543	(815)	-	7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1,398	-	1,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4,017	(2,672)	-	1,34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44	(294)	-	350
其他	932	403	-	1,335
	<u>\$ 8,023</u>	<u>(\$ 1,949)</u>	<u>(\$ 90)</u>	<u>\$ 5,98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9	(\$ 22)	\$ 49	\$ -	\$ 586
應付休假給付	215	33	-	-	248
備抵存貨損失	2,187	(644)	-	-	1,5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6)	1,799	-	-	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5,849	(1,832)	-	-	4,017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39)	-	883	644
其他	776	156	-	-	932
	<u>\$ 7,840</u>	<u>(\$ 749)</u>	<u>\$ 49</u>	<u>\$ 883</u>	<u>\$ 8,02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82,9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4,00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7.6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1.7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0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u>	<u>\$ 1.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05</u>	<u>\$ 38,8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金融負債組成部分評價損失	<u>-</u>	<u>3,974</u>
	<u>\$ 8,905</u>	<u>\$ 42,7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203</u>	<u>20,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3</u>	<u>337</u>
可轉換公司債	<u>-</u>	<u>4,389</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4</u>	<u>1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330</u>	<u>24,9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30%。
-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2	435
本年度既得	(122)	(295)
本年度註銷	-	(18)
年底流通在外	<u>-</u>	<u>122</u>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 457 仟元及 1,366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88 仟元及 72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37	\$ 2,890
1~5年	<u>573</u>	<u>3,344</u>
	<u>\$ 6,010</u>	<u>\$ 6,23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	\$ 522	\$ -	\$ 5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	-	3,636	3,636
合 計	<u>\$ -</u>	<u>\$ 522</u>	<u>\$ 3,636</u>	<u>\$ 4,1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換匯合約	<u>\$ -</u>	<u>\$ 974</u>	<u>\$ -</u>	<u>\$ 9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u>\$ -</u>	<u>\$ -</u>	<u>\$ 2,340</u>	<u>\$ 2,340</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7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7,385	467,0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58	2,3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41,688	343,9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2% 及 4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另本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2,712</u>	<u>\$ 3,394</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	\$ 319
—金融負債	176,062	172,8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7,134	199,872
—金融負債	3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736 仟元及 999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7% 及 16%；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2% 及 7%。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7%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 年～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798	\$ 828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0,000	-	-
	<u>\$ 344,798</u>	<u>\$ 82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 年～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7,436	\$ 3,701	\$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80,000
	<u>\$ 167,436</u>	<u>\$ 3,701</u>	<u>\$ 180,000</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385,456	343,475
	<u>\$415,456</u>	<u>\$343,47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 琴 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Arlitech (HK) Limited	子公司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今亞中電子貿易)	子公司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電子)	子公司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4,531</u>	<u>\$ 9,763</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rlitech Corp.	\$155,079	\$172,075
今耀電子	52,660	-
今亞中電子貿易	1,267	-
	<u>\$209,006</u>	<u>\$172,0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四) 現金增資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rlitech Corp.	<u>\$ 40,140</u>	<u>\$ 32,465</u>

(五) 代購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今耀電子	<u>\$ 7,982</u>	<u>\$ 19,47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今耀電子	\$ 5,829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2,764	-
	Arlitech Corp.	-	3,801
		<u>\$ 8,593</u>	<u>\$ 3,801</u>
其他應收款	Arlitech Corp.	\$ 149	\$ 5,402
	Arlitech(HK) Limited.	125	135
		<u>\$ 274</u>	<u>\$ 5,537</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今耀電子	\$ 52,821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1,486	-
	Arlitech Corp.	-	43,847
		<u>\$ 54,307</u>	<u>\$ 43,847</u>

(八)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王琴賢	<u>\$ 2,556</u>	<u>\$ 2,556</u>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28	\$ 7,449
退職後福利	<u>160</u>	<u>242</u>
	<u>\$ 6,788</u>	<u>\$ 7,691</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22</u>	<u>\$ 31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 9,971</u>	<u>\$ 8,751</u>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900</u>	<u>\$ 900</u>

單位：外幣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311,081
人 民 幣	3,35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15,293</u>
					<u>\$ 326,3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8,996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67,73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9		29.76	(美元：新台幣)	\$ 39,849
人 民 幣	11,89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54,305</u>
					<u>\$ 94,1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904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16,154
人 民 幣	3,90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8,025</u>
					<u>\$ 434,1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6,610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213,1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6,723
人 民 幣	9,49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43,848</u>
					<u>\$ 120,57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25,697)	32.263 (美元：新台幣)	(\$ 1,837)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64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224)
		(\$ 25,633)		(\$ 2,06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市 價(註1)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10	\$ -	(註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辦理清算，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貨	\$ 155,079	3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	
Arlitech Cor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079)	67%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660	1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21)	(52%)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660)	2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21	73%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5,462	9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100%)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215,462)	8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26%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進貨	72,266	3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28%)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266)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10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u>\$ 52,821</u>	1.99	<u>\$ -</u>	-	<u>\$ 52,821</u> (註1)	<u>\$ -</u>	

註 1：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6.12.31	105.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uite 1, Commercial House One, Eden Islan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	\$ 294,247 (9,551 仟美元)	\$ 254,107 (8,230 仟美元)	9,551	100	\$ 267,735 (8,996 仟美元)	\$ 15,007 (493 仟美元)	\$ 15,719 (516 仟美元)	子公司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20,636 (3,930 仟美元)	40,871	100	184,375 (6,195 仟美元)	15,785 (519 仟美元)	15,785 (519 仟美元)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120,636	\$ 40,140	\$ -	\$ 160,776	\$ 15,785	100%	\$ 15,785	\$ 184,728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 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 賣	4,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33,471	-	-	133,471	(782)	100%	(782)	86,0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4,247 (9,551 仟美元)	\$294,247 (9,551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進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價格	收付款期間	餘額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55,079	33%		\$ -	-

二、代購設備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及收款條件	代購設備金額	期末其他應收款	
				餘額	比率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依代購設備金額按成本原價收取	\$ 7,982	\$ 149	0.5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57,289
外幣活期存款	主要為 2,810 仟美元，匯率 29.76；1,408 仟人民幣，匯率 4.565	<u>90,085</u>
合 計		<u>\$147,767</u>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0093		\$	216
0097			158
0542			74
0129			54
0236			42
0273			40
其他（註）			<u>53</u>
		<u>\$</u>	<u>63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0027	\$ 38,804
0496	20,479
0531	17,675
0026	10,250
0323	10,038
0025	9,174
其他（註）	<u>80,914</u>
	187,334
減：備抵呆帳	<u>673</u>
	<u>\$186,66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58,251	<u>\$ 72,930</u>
減：	備抵損失	(<u>4,280</u>)	
	淨 額	<u>\$ 53,971</u>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外 幣 換 算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採權益法計價	股 數	股 數	調 整 數	金 額	質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公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Arlitech Corp.	8,230	1,321	(\$ 1,296)	\$267,735	無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攤銷</u>	<u>年底餘額</u>	<u>攤銷年限</u>
電腦軟體成本		<u>\$ 1,738</u>	<u>\$ 996</u>	<u>\$ 1,438</u>	<u>\$ 1,296</u>	3 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VF0001	\$ 10,048
VI0021	8,297
VI0030	5,177
VI0055	4,525
VI0003	3,742
VI0029	3,117
VI0017	2,575
其他（註）	<u>10,279</u>
合 計	<u>\$ 47,76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量 (仟 PCS)	金 額
電 感	383,948	\$489,553
保護元件	227,958	114,338
其 他		<u>20,316</u>
銷貨收入總額		624,2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5</u>
銷貨收入淨額		<u>\$623,962</u>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71,328
本年度進貨			454,320
年底存貨		(58,2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97)
其他			<u>4,528</u>
銷貨成本			<u>\$467,128</u>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包括獎金）	\$ 24,221	\$ 20,723	\$ 17,323	\$ 62,267
進出口費用及運費	20,490	64	410	20,964
租 金	2,203	3,542	2,113	7,858
保 險 費	2,435	2,249	1,757	6,441
交 際 費	1,776	681	503	2,960
旅 費	2,687	1,369	1,759	5,815
折 舊	394	562	2,592	3,548
各項攤提	275	1,000	163	1,438
其他費用（註）	<u>2,648</u>	<u>14,384</u>	<u>3,235</u>	<u>20,267</u>
	<u>\$ 57,129</u>	<u>\$ 44,574</u>	<u>\$ 29,855</u>	<u>\$131,558</u>

註：其他科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之金額之 5%。